



适用于 18 至 49 周岁成年人的工作要求 THE WORK REQUIREMENT FOR ADULTS AGES 18 THROUGH 49

适用于 18 至 49 周岁成年人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它是某些 FoodShare 会员为了继续享受 FoodShare 福利而需要满足的联邦要求。它适用于那些 18 至 49 周岁、无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住在家中并且不具有豁免权的成年人。

如何满足工作要求？

共有三种方式供您选择：

1. 每月至少工作 80 个小时。
2. 参加获准就业项目，保证每月参加时间不少于 80 个小时，比如：
 - FoodShare 就业及培训项目（FSET）。
 - Wisconsin Works (W-2).
 - 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WIOA) 范围内的一些特定项目。
3. 同时工作和参加获准就业项目，每月总计时间不得少于 80 个小时。

如果我是需要满足工作要求的成年人，我需要什么时开始满足要求？

您需要在获得 FoodShare 福利的第一个整月开始满足工作要求。当 FoodShare 申请获得批准时，任何在申请上的需要满足工作要求的人都将推荐给 FSET 计划。

哪些 18 至 49 周岁的成年人，可享受工作规定的豁免权？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成年人，即可能享有豁免权，无需满足工作规定的规定：

- 与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同住，且孩子/女是您享受的 FoodShare 福利的家庭成员之一。
- 是一没有自理能力的人的主要护理人。
- 是一未满 6 周岁孩童的主要照顾人。
- 因身体或精神状况而无法工作。这包括您正处于长期无家可归状态。长期无家可归是指您在接下来的 30 个夜晚将没有固定的住处。
- 妊娠期妇女。
- 正在领取或已申请了失业救济金。
- 正在参加酒精或其他药物滥用（AODA）治疗或康复项目。

- 入学高等教育院校，至少为半职的学生。
- 18 周岁及以上仍在上高中并至少为半职的学生。
- 您已登记加入 W-2 并符合 W-2 的要求。
- 您每周工作 30 小时或以上，或所赚工资相当于按联邦最低工资每周工作 30 小时或以上。
- 您居住在失业豁免地区、或您作为一名原住民居住在提供失业豁免的部落土地或保留区中。如需了解失业豁免地区、部落土地或保留区的详细列表，请访问 <https://www.dhs.wisconsin.gov/fset/exemptions.htm>。

注意：您或需提供证据证明您具有豁免权。

若未满足工作要求规定会如何？

如果您必须满足工作要求规定却未能做到，在 36 个月（三年）的周期内，您可能只限于三个月的 FoodShare 福利。三个月后，若要继续享受 FoodShare 福利，您必须满足工作规定的规定，或者具有豁免权，或者等待 36 个月的周期结束。

如何获得帮助满足工作规定的规定？

当您更新或申请 FoodShare 时，如果您需满足工作规定的规定但目前工作的时间或每月参加就业项目的时间或两者加起来的总时间不足 80 个小时，您将被推荐参加 FSET 项目。

FSET 可以帮助您满足工作规定的规定。

FSET 为您提供免费服务，帮您取得职业技能，获得工作。

更多有关 FoodShare 或 FSET 计划的信息，请：

- 访问 www.dhs.wisconsin.gov/foodshare/index.htm
- 联系您的当地机构。

登录

www.dhs.wisconsin.gov/forwardhealth/resources.htm，参看本文件第 2 页，或致电会员服务热线 800-362-3002（可提供 TTY 文字电话和翻译服务），即可找到您的当地机构。



与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及印第安保护区食品分配计划（FDPIR）相关的州或当地机构和其次级受助人必须张贴以下非歧视声明：

按照联邦民权法以及美国农业部（USDA）民权法规与政策规定，本机构禁止出现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宗教信仰、残疾情况、年龄、政治见解的歧视现象或因之前的民权活动而进行报复。

计划信息可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存在残疾情况且需要其它交流方式以获得计划信息（比如盲文、大字体、录音带、美国手语（American Sign Language））的人应与申请福利的机构（州或当地）联系。耳聋或存在听力或语言障碍的人可拨打(800) 877-8339，通过联邦中继服务（Federal Relay Service）与 USDA 联系。

如需提交计划歧视投诉，投诉人应填写 AD-3027 表——USDA 计划歧视投诉表，该表可在以下网站找到：<https://www.fn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files/ad3027-simplified-chinese.pdf>。您也可从 USDA 办公室或拨打(833) 620-1071 获得该表或写信给 USDA。信函必须包含投诉人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及歧视行为的书面细节以告知民权助理部长（ASCR）所称民权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发生日期。完成的 AD-3027 表或信函必须提交至：

- (1) **邮件：**
Food and Nutrition Service, USDA
1320 Braddock Place, Room 334
Alexandria, VA 22314; 或
- (2) **传真：**
(833)-256-1665 或 (202)-690-7442; 或
- (3) **电子邮箱：**
FNSCIVILRIGHTSCOMPLAINTS@usda.gov

本机构提供平等机会。